

股票简称:赛伍技术

股票代码:603212

CYBRD

赛伍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叶港路 36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路 5 号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特别提示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伍技术”、“公司”、“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提示与声明

一、重要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有任何意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上市公司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小平和吴平华、控股股东苏州泛洋、股东苏州苏宇和苏州赛盈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公司有权扣留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继续执行股份锁定承诺;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股份锁定期。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小平、陈洪野、高晶博、严文芹、邓建波、陈小英等 6 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4)若其违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其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公司有权扣留其应获得的现金分红;其将继续执行股份锁定承诺;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股份锁定期。

3.公司股东银恒投资、承裕投资、东运创投、东方国发、吴江创投、汇至投资、金茂创投、意源投资、国发天成、百利宏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本企业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公司有权扣留本公司/本企业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本人/本企业将继续执行股份锁定承诺;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股份锁定期。

三、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承诺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总股本,下同)时,公司将采取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1.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
(1)稳定股价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有效;
(2)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当日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则立即启动预案;
(3)稳定股价预案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执行。
公司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份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为: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具体措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影响因素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作为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不以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为目标。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得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在出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公司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 and 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上海证券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计划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各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次用于回购资金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后,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触发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②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在公司出现启动预案情形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现金分红的 3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的 6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触发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上述标准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5.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在公司出现启动预案情形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应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4)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10%;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现金分红的 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后,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触发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股东大会决议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任(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任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同时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应因其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而免除其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之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项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6.相关约束措施

(1)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本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任(不包括独立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

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现金分

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

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

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

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

道歉;如果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

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事

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现金分红(如有),同时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

转让,直至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

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苏州泛洋、苏州苏宇、苏州赛盈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除本公司/本企业

的股东或有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数量股票外,本公司/本企业

无其他减持意向,且苏州泛洋、苏州苏宇和苏州赛盈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

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

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

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价价。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公司/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或公

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证券交易所作出的其他转让方式进行减持。

(3)本公司/本企业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此外,本公司/本

企业还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

相关规定。

(4)若本公司/本企业违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减持股份

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公司有权扣留本公司/本企业

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本人/本企业将继续执行股份减持意向;或按照证券监

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股份减持意向。

2.银恒投资、汇至投资、东运创投、金茂创投承诺

(1)在公司/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企业减持股

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

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转

让等方式。

(2)在公司/本企业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

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

据当时的二级市场成交价格确定,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规则要

求。

(3)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

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价价。

(4)若本公司/本企业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

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此外,本公司/本

企业还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

相关规定。

(5)若本公司/本企业违背上述股份减持意向,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减持股

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公司有权扣留本公司/本企业

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本人/本企业将继续执行股份减持意向;或按照证券监

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股份减持意向。

五、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较大,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

提高。但是,若未来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

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发行人相关承诺

多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将采取

多项措施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采取的具体措施如

下: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巩固措施

积极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合理、持续的加

大技术投入,有效把握技术发展方向;持续加强对应收账款质量的监控力度

和回款的控制力度;加强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保证核心团队的稳定,进一

步提高公司创新能力、管理能力和市场拓展能力,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实现。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将持续利用信息技术提升公司的管理、研发和销售流程控制,提高公

司日常运营效率;利用自动化技术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随

着研发、制造能力的提升,销售网络的完善,公司的销售规模有望进一步扩

大,伴随经营管理能力的提升,公司将进一步实现规模效应,提升公司经营业

绩。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与建设进度,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良好的盈

利前景,有利于提升长期回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研

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督促资源投入募投项目实施,尽快实

现预期效益,促进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弥补,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

力。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

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苏州

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

储、管理和控制,公司经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

程序,提升公司的整体规范使用水平。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

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

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和节费降耗资金使用,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和

管控风险。

(5)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

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层的管理制

度,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

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规范使用水平。

(6)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上市后适用的《苏州赛伍应用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确定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明

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与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股票股利调整

的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考虑因素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

决策程序,健全了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同时,公司制定了《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

分红回报规划》,保障和增加投资者合理投资的回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

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

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项措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股东利润

分配,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虽然本公司为应对未来即期回报被摊薄而制定了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但所

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小平、陈洪野、高晶博、严文芹、陈浩、崔巍、

王敏、李丹、徐琛、陈小英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

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制度,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

行人人职责必需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按照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

费。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本人将尽责使用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

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

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

接受约束(如有投票权)。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

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

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

歉;

(2)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

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

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3)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和 50%薪酬,公司有权利将本人及本人

控股的发行人的现金分红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和 50%薪酬予以暂时扣留,

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4.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泛洋、实际控制人吴小平、吴平华承诺:

“任何情形下,本公司/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

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本公司/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

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制度,本公司/本人的任何职务消

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本人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按照公司

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本公司/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公司/本人人职责无关的投

资、消费活动。

本公司/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本公司/本人将尽责使用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

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公司/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

(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公司/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

案,并愿意接受约束(如有投票权)。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

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本